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828)通过]

57/32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2000年7月31日第1312(2000)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3月14日第1466(2003)号决议，**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55/23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2年6月27日第56/250 B号决议，**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1. **注意到**截至2003年3月31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 03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6%，关切地注意¹ A/57/672、A/57/673和A/57/723。² A/57/772和Add. 8以及Add. 8/Corr. 1。

到只有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196 890 300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1.884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6 501 3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989 000美元；

³ 见A/57/772/Add. 8和Corr. 1。

⁴ A/57/672。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196 890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6 407 52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48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456 858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90 万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64 7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7 6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939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939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还决定**从上文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贷方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402 2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⁵ 待大会通过。